

#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設置要點

107年9月20日10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6次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農學院植物醫學系為強化植物醫學領域教學、研究、實習及推廣服務之目的，依據本校附屬單位設置辦法，設置「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植物教學醫院」（以下簡稱本教學醫院）。

二、本教學醫院掌理下列業務：

（一）植物健康診療：

1. 執行植物生物性/非生物性病因而之診斷、治療及預防等服務業務。
2. 協助政府或非政府機構辦理植物健康相關診斷鑑定服務，以及進行在地田間植物健康(病蟲草害)實務診斷服務。

（二）教育訓練：

1. 整合校內「植物醫學」相關人才與資源，設計、發展植物病蟲害實務診斷鑑定與管理教學課程教材，以配合實習植物醫師(含田間)人才之實務教學與培育。
2. 辦理或協助政府及非政府機構(NGO)有關植物醫學相關之國內外會議、研討會、研習營、學術演講、展覽等活動，以增進植物醫學研發成果之交流討論與推廣服務。

（三）植物醫學研究發展：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，進行植物病因診斷鑑定、疫情監測及植物防疫與檢疫相關之科學及應用研究。執行跨學科、跨系所及跨院校之植物醫學整合性學術研究及應用推廣工作，並與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進行合作及交流。

三、本教學醫院設院長一名，由系主任兼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，以綜理及推動本教學醫院業務。

四、本教學醫院業務涵蓋植物醫療、教育訓練、研究發展等，得應業務需求，請相關專長教師協助診斷鑑定、推廣教育及研究工作。

五、本教學醫院所需各項經費，以接受政府機關或公、民營機構之委託或個人委託補助及贊助收入支應。各項經費收支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並依本校建教合作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教學醫院工作人員之聘任及酬勞，依本校專案計畫人員管理要點辦理。各項經費之報支，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